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01號

聲 請 人 陳顯揚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東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至民國114年4月26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至民國115年4月26日止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